**地理科学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推免生工  作领导小组 | 组长 | 薛滨 | 副组长 | 沈润平、涂皛星 | 秘书 | 吴婷婷 |
| 组员 | 梁成、王国杰 | | | | |
| 学院推免生工作考核小组 | 组长 |  | 副组长 |  | 秘书 |  |
| 组员 |  | | | | |
| 学院推免生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 1、9月7日前，按照学校推免文件要求，制定并发布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细则；  2、9月7日-10日，发布学校和学院的有关推免文件，统计2015级各专业必修课（不含体育）加权平均分排名；  3、9月7日-12日， 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准备相关材料，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12日上午11:00；  4、9月12日15:00前，学院审核报名材料，确定参与面试学生名单；  5、9月12-13日，学院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再具体通知）；  6、9月13日16:00前，完成成绩评定与排名，并确定推免名单，上报校教务处。 | | | | | |
| 最终成绩评定原则及排名办法或公式（含课程成绩、笔试面试等考核成绩） | 1、所有报名学生必须符合学校文件和通知规定的免试研究生推荐各项条件；  2、依据学校分配的免试研究生推荐名额和2019年各专业应届毕业人数，确定我院各专业推荐名额，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推荐2名，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推荐1名；  3、计算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的综合成绩，并按照本科专业进行排序，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取前6名，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取前3名，进入面试；综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正考成绩、不含体育，无课程补考或不及格）+各类加分（ 符合学校文件附件2规定的各类加分）  4、面试完成后，计算每位同学最终成绩。最终成绩=综合成绩×70%+面试成绩×30%  5、排名办法：根据最终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各专业推免人选。 | | | | | |
| 学院笔试面试等考核办法 | 1、学院成立由各专业专家组成的面试小组；  2、学院组织面试小组专家出具面试试题，试题包括英语口语与听力、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等四类，各项分值分别为20分、30分、30分、20分，总分为100分；  3、面试小组专家完成面试工作，并对每位面试学生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4、结果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确定最终推免正式人选名单。 | | | | | |
| 备注 |  | | | | | |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2018年9月 7 日